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9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振慶

債　務　人　黃德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9 年8 月4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 元、提出全部票據之退票理由單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8 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支票票號DB0000000 號之退票理由單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支票票號DB0000000 號支票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